

宋元时期白莲教传教与禁教论析

马西沙

提 要：白莲教是唐宋以来流传民间的秘密宗教组织，与佛教的净土宗有一定的历史渊源。本文通过南宋茅子元创立白莲教，佛教对白莲教的批判，初创时白莲教之教义，白莲教戒律、组织与正统佛教之异同，元代白莲教传教与禁教，白莲教的被禁与复教，以白莲教为名的初期造反活动，元末香会、白莲教与农民大起义之关系等问题的考察，揭示了宋元时期白莲教创立传播的历史实况，并就白莲教的性质和特点作出独到分析。

马西沙，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、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。

关键词：白莲教 茅子元 弥勒信仰 白莲忏堂

一、南宋茅子元创立白莲教

南宋绍兴初年，江苏吴郡延祥院僧人茅子元创立了白莲教。初期的白莲教被称为白莲菜。

据《庐山莲宗宝鉴》记载茅子元生平：茅子元，号万事休，江苏昆山人。母亲姓柴。据说他诞生前夕，其母梦见一尊佛入其家门，次日早遂生子元，所以“因名佛来”。子元父母早亡，他于是“投本州延祥寺志通出家，习诵《法华经》。十九岁落发，习止观禅法”。^①一天正在禅定中，忽然悟道，并作诗颂曰：“二十余年纸上寻，寻来寻去转沉吟，忽然听得慈鸦叫，始信从前错用心。”^②于是发利他之心，乃慕东晋名僧慧远莲社遗风，劝人皈依三宝，受持五戒：一不杀生，二不偷盗，三不淫邪，四不妄语，五不饮酒。念阿弥陀佛五声，以证五戒，希望世人普结善缘，净五根，得五力，出五浊。

为了代替众生礼佛忏悔，祈生安养极乐国即西方极乐世界，茅子元编成《白莲晨朝忏仪》。这以后，他在淀山湖一带，创立了白莲忏堂，劝令众生“同修净业”；同时述《圆融四土三观选佛图》。茅子元在46岁的时候，为当局发配到江洲，在逆境中并未动摇信仰，“随方劝化，即成颂文”，结成《西行集》。南宋乾道二年（1166），为皇帝诏至德寿殿，“演说净土法门”，皇帝特赐“劝修净业白莲尊师慈照宗主”称号。又于钱塘西湖昭庆寺祝圣谢恩。佛事毕，回平江，对自己

的净业团社进行改革。以普、觉、妙、道四字为本宗门徒的定名法号，“示导教人专念弥陀，同生净土，从此宗风大振”。^③茅子元还有《弥陀节要》、《法华百心证道歌》、《风月集》等著作行世。乾道二年三月二十三日，他对门徒讲：“吾化缘已毕，时当行矣”。^④说完了即“合掌辞众，奄然示寂”。^⑤死后葬于松江力及市五港吴觉昌宅，造塔。皇帝敕谥，名“最胜之塔”。^⑥

抛开对茅子元的毁誉之辞，综合白莲教初期有两个特点：一、白莲教在初创时期，尚不具备独立宗教的内涵。它吸收了莲宗即弥陀净土和天台宗的佛教教义及修持内容。念阿弥陀佛，祈佛忏悔，希求生西方极乐世界。无疑继承了弥陀净土宗的基本信仰。而茅子元“曾学于北禅梵法主会下”，^⑦“依仿天台出《圆融四土图》、《晨朝礼忏文》”，^⑧说明从师徒授受到教义，又都明显地受到天台宗的影响。二、初期白莲教虽然是台、净结合的产物，但在教团内部，茅子元自称白莲导师，其徒则称白莲菜人，并以普、觉、妙、道，为教徒道号，明系别立一宗。而且男女同习修练的行动，打破了佛教历来的传统。特别到了元代，建立了多所白莲忏堂，这些忏堂及周围的土地，成为以家族血统关系相传的世产世业，则更是迥异正统佛教之处。

二、佛教对白莲教的批判

据南宋僧人宗鉴《释门正统》记载：

所谓白莲者，绍兴初吴郡延祥院沙门茅子元曾学于北禅梵法立下，依仿天台出《圆融四土图》、《晨朝礼忏文》，偈歌四句，佛念五声，劝诸男女同修净业，称白莲导师。其徒号白莲菜人，亦曰茹茅阁黎菜。有论于有司者，加以事魔之罪，蒙流江州。后有茅阁黎复收余党，但其见解不及子元，又白衣展转传授，不无讹谬，唯谨护生一戒耳。^⑨

宗鉴对初期白莲教基本采取介绍的态度，而且承认茅子元是有些见识的。但其在撰述《释门正统》时是把白莲教放在《斥伪志》中。在宗鉴看来，白莲教相对佛教正宗有如下之“伪”：

①正统佛教是以佛为祖，不允许凡人称佛作祖。而茅子元自称导师，其为伪也。

②正统佛教于寺院中男女有别，和尚、尼姑分别于不同寺庵，各自修行。而茅子元在自家的忏堂中，允许世俗男女同习修炼，其为伪二也。

③正统佛徒遵守国家法度及佛门规矩，而茅子元却以“事魔”之罪分配江州；当然茅子元不是信奉摩尼教的，但他建立了私人新型的吃斋教团，号曰白莲菜，很容易与“吃斋事魔”的摩尼教相混。

在《释门正统》中，宗鉴仅以白莲菜为“伪”，尚未归于“邪教”。其后，南宋末僧人志磐依《释门正统》，增加内容，污蔑之辞从此出：“吴郡延祥院僧茅子元者，……劝诸男女同修净业，自称白莲导师，坐受众拜。谨葱乳，不杀，不饮酒，号白莲菜。受其邪教者谓之传道，与之通淫者谓之佛法，相见傲僧慢人，无所不至。愚夫愚妇转相诳诱，聚落田里皆乐其妄。”^⑩

志磐在基本引用宗鉴《释门正统》后，又加了一段评论：

所谓《四土图》者，则窃取台宗格言，附以杂偈，率皆鄙薄言辞。《晨朝忏》者，则摄略慈云七忏，别为一本，不知依何行法。得今四句则有类于樵歌，佛念五声则何关于十念。号白莲，妄托于祖；称导师，僭同于佛；假名净业而专为奸秽之行，猥褻不良，何能具道。^⑪

这段史料夹杂了大量的詈骂之辞，但也提示了部分白莲教的思想传承，不可一笔抹杀。

元代信仰佛教的耶律楚材把白莲教为“释氏之邪”：

夫杨朱、墨翟、田骈、许行之术、孔氏之邪也；西域九十六种、此方，毗卢、糠、瓢、白莲、香会之徒，释氏之邪也。^⑫

耶律楚材作为统治阶层和佛教信奉者指斥白莲教为“释教之邪”，分别代表了元政权及正统佛教的双重态度。但是不能代表整体元代统治者的态度。其实，整个元代，绝大多数时间段，统治者对白莲教是相当宽容的，才导致白莲教在元代公开的大发展的形势。

三、初创时白莲教之教义

茅子元创白莲教，作《圆融四土三观选佛图》（简称《圆融四土图》）。四土理论是茅子元宗教教理的核心。僧人宗鉴说他“依仿天台出《圆融四土图》”。^⑬志磐则云“所谓四土图者，则窃取台宗格言”。^⑭总之与天台宗有关。

四土即四种果报土。初为台宗祖师智顓创于其著《维摩经玄疏》（或曰《维摩经玄义》之误），是台宗止观学说与净土思想融汇的产物。智顓以《法华经》为据，以五时八教的判教方法，定释迦一代说法的次第及说法时仪式、教法的深浅层次。天台宗之所以判教，是基于人根性不同，根性利者可直接受大乘教，行顿法；而根性钝者，难悟大乘，只能渐次引导，故曰渐教。同时由于人的善恶不同，受尘世五浊的影响不同，不但在判教的层次上差别显著，而且在往生净土时也通然有别。这样四种净土国的理论便应运而生了。智顓在其著《维摩经疏示四种佛国》中讲：

佛国差别之相，无量无边，今略为四：一，染净国，凡圣共居；二，有余国，方便人住；三，果报国，纯法自居；四，常寂光，妙觉所居。^⑮

他又解释：染净国又叫凡圣同居国。凡人有善恶两种，圣人则分实圣权圣。四种人同居，故云秽土。这四种人或因根性或因忏悔，同登净土，凡圣皆依正果。此国又叫凡圣同居土。^⑯

有余国又叫有余土，是二乘三种菩萨“证方便之所居也”。居此土者，根性钝者通三藏教，根性利者可通别教、圆教。智顓认为它是“有变易所居之土”，故名有余土，又叫方便。^⑰

果报国又叫果报土。理解此土需要与判教中的别教联系。别教是指那些对教理明智而果断者的判教层次。此中人往生净土得其实果报，“受法性报身，以观实相，发真无漏”，以便达到更高层次。“亦名实报无障碍土”。^⑱

常寂光国亦云常寂光土。《观经疏明四土宗教》中解释得比较明确：

常寂光者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脱，光即般若。^⑲

佛教讲佛有三身：“一法身，二报身，三应身”。法身为“自性清净，皎然无点”。^④法身即佛之真身。可知居寂光土者即佛。因此智者大师说：此土“妙觉极智所照，如如法界之理，名之为国，亦名法性土”。^⑤

以上即四种果报土的来由。

茅子元以智者大师的四土理论为基础，制数种图，以示说明。并未违背台宗四土理论的本质。他制图的目的很明确，他认为宋代一些僧侣的传法上已失伦次，致使：

四土混乱无伦，智转行融，致使利钝不分，因果俱失。只言净土，不知净土高低；只说唯心，不知心之深浅。故见诸家相毁，各执一边，唯知自破宗风，非魔能坏。今则略开一线，述出四图，削去迷情，顿明心地，然后沙河法界收一纸之中，无量法门出乎方寸之内耳。^⑥

茅子元制图的目的之一在于廓清有关净土业的糊涂认识，以图示的方法，简单明了地表达四种土的不同果、位、德、智等层次。依据修行者的利钝、善恶分四土的高下。

在论及五重玄义的体、用、宗时，通过不同的排列，表明了居不同净土者对三者的认识的高下利钝之分。而体、用、宗又与涅槃经之三德结合。故图示出：同居土者，“三德迷”；方便土者，“解脱德”；实报土者，“般若德”；寂光土者，“法身德”。又与应身、报身、法身三身之说相应合。在破迷解惑、情与智的关系上同样表明了居士层次的不同，因而利钝能力之不同。迷不破则惑不解，而惑不解，皆在于为情所碍，则智不通。由此可见，从佛教的立场上讲，四土图有其内在的逻辑力量，并非不伦不类。

茅子元制四土图的第二个原因，是以图解的方式扩大四土思想的影响，使文化水准不高的人或所谓根性钝者能直观地领悟，从而扩大教势，广揽门徒。例如，他画了凡圣同居土图，并加以解释：

此土但有信愿念佛，不断烦恼，不舍家缘，不修禅定，临命终时，弥陀接引，皆得往生净土，便获神通，得不退转，直至菩提……^⑦

其实将枯燥的经文化为图示，在宋代并非茅子元独创。《四教集注》的作者天竺寺僧玉岗，就曾绘制了《天台五时八教图》。他认为：末世机钝，不易领悟天台判教之玄妙，故立图，俾使见者一目了然。其画图的目的与茅子元同。

从教义的角度看初期的白莲教和创教人茅子

元，并未见其与正统佛教有迥异处。其“异端”表现在男女同习修持，及独立成体系的宗教组织上。

四、白莲教戒律、组织与正统佛教之异同

白莲教的基本戒律与正统佛教同。据《庐山莲宗宝鉴·慈照宗主》条记载：茅子元创教之初“乃慕庐山远公莲社遗风，劝人皈依三宝，受持五戒，一不杀，二不盗，三不淫，四不妄，五不酒，念阿弥陀佛五声，以证五戒，普结净缘，欲令世人净五根，得五力，出五浊也”。^⑧并把戒律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。所谓“知诸善之本，五戒为先，王者履之治国，君子奉之以立身，不可造次而离不可须臾而废。佛称五德，儒谓五常，在天为五星，在地为五岳，在人为五藏，在处为五方。广而言之，无所不统，仰观俯察，莫能加焉”。^⑨但正统佛徒对白莲教的持戒颇有议论，特别对戒淫一条。宗鉴讲茅子元“劝诸男女同修净业”。^⑩而志磐则加以引申，认为该教“谨葱乳，不杀，不饮酒，号白莲菜。受其邪教者谓之传道，与之通淫者谓之佛法”，^⑪“愚夫愚妇转相诳诱，聚落田里皆乐其妄”。^⑫这种指责显然不能加诸整个白莲教上。白莲教在不淫的戒条上，与佛教不同。佛教徒不能破色戒，白莲教徒的“不淫”，是不淫邪外色。白莲教徒多有家室，娶妻生子，不异平民。当然与佛教对淫的戒律理解不同。此外，教徒往往男女同修净业，下层社会劳动的男妇，在两性关系上，也会有些松动，不能据此就认为白莲“通淫”为佛法。相反元代普度对此还有批评，他说：“今有一等愚人，常行异教，诈称莲宗弟子，妄指双修，潜通淫移，造地狱业，迷误善人，沉迷欲乐，甘堕险坑，岂不谬乎。是真狐魅妖精，何异畜生类也。”^⑬指出白莲教主张“清心寡欲，双修福慧”，并劝“在家菩萨”依此戒修行。^⑭

白莲教在五种戒持中，特重于斋戒和不杀。在《庐山莲宗宝鉴·受持戒法》条中说：“如或五戒难行，且除酒肉二味。十重易犯，且持不杀一门。”^⑮又讲“居士病缘，终不饮酒食肉”。^⑯佛教徒对白莲教戒律的评价，大体如此。据《释门正统》记载：白莲教徒号白莲菜人。白莲菜即白莲斋，菜、斋相通。白莲斋又称茹茅阁黎菜。阁黎即僧师之意，茅阁黎菜，即茅子元所规定之斋。由于吃斋严谨，故教内决不杀生，所以宗鉴也讲，子元死后，教内“唯谨护生一戒耳”。

五、元代白莲教传教与禁教

元代是白莲教大发展时代，是时，天下混一，南北贯通。

白莲教面对的形势是：

元蒙统治者对儒教这个封建时代统治思想基本弃之不顾。

元代佛教，特别藏传佛教畅行于北方；道教的全真道从民间走向正统。南方正一道也在发展。

民间教派中的摩尼教（明教），以香会之名潜行传教，教势极大。

元统治者对宗教的政策、措施是宽松的，包括对白莲教。

元代，是白莲教大发展的时代，也是成为独立宗教的时代。

据元人刘埙记载：白莲教历经元南北混一之后，“盛益加焉”，“历都过邑元不有所谓白莲堂者，聚徒多至千百，少不下百人，更少犹数十。栋宇宏丽，像设严整，乃至与梵宫道殿匹敌，盖诚盛矣”。^⑧吴澄则指出：“佛法之外，号曰白莲，历千年而其教弥盛，礼佛之屋遍天下。”^⑨都说明，元代白莲教不仅实力雄厚，而且成为佛、道之外最大的宗教教派之一。但也由于传播过滥，教内发生分化，呈现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。一些白莲教徒以忏堂为依托，以茅子元正宗流裔自况，继承了子元的学说和实践，采取与元当局合作态度。一部分人则背离子元宗旨，与不甘元朝统治的民众运动结合，走上反抗元政权的道路。

以忏堂为依托的白莲教团活动。

元代的白莲教徒分布广而散，大都依托某个白莲忏堂进行宗教活动。所谓“佛法之外，号曰白莲教，历千年而其教弥盛，礼佛之屋遍天下。”^⑩白莲教忏堂有几个来源：或先为大家故宅，由白莲教徒买而重新构建成忏堂者。如徽州东门“万山堂之下，旧蒋氏居，其屋地深深，今为道人任普诚所有”，创为白莲忏堂。^⑪又如“慈慧庵在郡城西北隅，故为王氏第，学佛人周觉聪始买居之。觉聪早持内典，有所证人，誓息诸缘，归诚圆觉，即以安处施作伽蓝，构殿像佛，敞门通道，幡彩香华。……抢材征工，复作大华严阁……”^⑫后其子觉照“拓开后隙地，益建弥陀殿，翼以斋寝，总若干间……”，^⑬还有一种忏堂及周围田亩皆为有钱人施舍。邵武县有张仁叔，母死归葬，于坟周围田产 40 亩及菜园、竹林“悉施以养莲社报德堂佛者。命周觉先主之，择其徒一人守家”，报德堂“所恃者有田园以养其生”^⑭。

多数忏堂则为白莲教徒集资建造，如京师的无量寿庵，为觉缘集善信百余人建白莲社后，他出资 700 贯，买地 10 亩，创而建之。而崇仁县会乐堂则是堂主刘觉度叔父以家居改为忏堂，集善信者之资购地买材而成。这些忏堂成为白莲教徒及一般信仰者忏悔礼佛的场所。忏堂则是白莲教团的活动中心。

这些忏堂不少成为家族产业。如丰郡万缘堂主持觉全“莲社道人也，断葷血持经法五世矣”。建万缘堂，以为信仰及生聚之所。^⑮而前此的慈慧庵分明是周觉聪、周觉照父子的家产。对这种状况，元当局也是了解的。据《通制条格》记载：“建宁路等处有妻室孩儿每的一枝白莲教道人名字的人，盖着寺，多聚着男子妇人，夜聚明散，伴修善事，扇惑人众作闹行有……。”^⑯白莲道人娶妻生子，一些人以忏堂为家，兼信仰、生聚为一体，也是情理中事。这些忏堂都有固定生活收入，多数并不是“扇惑人众作闹行有”的，而是安分守己，靠拢当局的，特别在元代初中叶。如徽州东门观音堂“每月朔，集善士，奉金刚经，上为九重祝寿，下为百姓祈福”。甚至“本路总通议刘公为主其事，前任僧录通议广智沈公、僧判佛心俊辩何公实纲维之……。”^⑰如东山白莲堂活动之一即“祝圣人寿”。^⑱而建宁路后山报恩堂主要宗教活动之一即为“与上位祈福祝寿做好事”，故又称报恩万寿堂。^⑲

元代一些白莲教忏堂除与皇室及有地位的人祈福做寿外，也做了大量有益公务的善事。如李存《送张平可序》记载：“近经上饶，道中见通川桥梁凡五六”，这些桥梁建造费用“动数百万，而皆白莲社中人成之。彼白莲社中人非有公卿贵人之资，率多行乞四方，亦或伺夫过车马也，而丐聚焉”。所以作者对白莲教徒急公好义，发出感慨：“虽所见本出于求福都，而亦博济之余义。吾则于彼重有感也。”^⑳

在元代多数白莲教徒仍以弥陀信仰的《无量寿经》等三经一论为要典，以得念佛三昧为要务，以终归西方净土为宗旨。或依于忏堂“日课佛名”，或所谓“在家菩萨”，“早起焚香，参承三宝，随意念佛。每日黄昏亦如是礼会，以为常课。如或有干失时，次日当自对佛忏说。此之法门，要且不妨本业。为士者不防修读，为农者不防耕种，为工者不防作务，为商者不防买卖。晨参夕礼之外，更能二六时中偷那工夫持念佛号百千声，志诚为功，期生净土”。^㉑总之无论在白莲忏堂还是在家中佛像前每日念佛、忏悔，亦不失弥陀净土宗宗旨。

各地白莲忏堂在设制上大体不脱净土宗庙宇规矩，崇拜并设有弥陀佛、观世音、大势至像。如徽州东门观音堂“创外门三，施茶。东西庑二。中为大殿，左钟石鼓，奉观世音。后为楼，奉无量寿佛”。^④又如慈慧庵，先为白莲道人周觉聪所创，其子因此庵无弥陀佛像，后“拓开后隙地，盖建弥陀殿”。^⑤又如会善堂，原本为家居之所，白莲道人觉度“不憚勤劳，以图恢拓，数年之间，殿亭楼阁焕然一新，斋舍道寮佛像供器种种完具。过者睹其宏规，莫（不）惊慕其能。佛堂非佛寺比也”。^⑥元大都的无量寿庵“树佛殿四楹，屋宇像设，无不具足”。足见《水云村泯稿》云白莲忏堂“栋宇宏丽，像设严整”，迨非虚词。

六、白莲教的被禁与复教

元初，著名大臣耶律楚材阐“邪正之辨”，即指白莲为邪教：

夫杨失、墨翟、男骈、许行之术，孔氏之邪也；西域九十六种，此方毗卢、糠、瓢、白莲、香会之徒，释氏之邪也；全真、大道、混元、太一三张左道之术，老氏之邪也。^⑦

白莲教第一次被当局指为“左道乱正之术”，在至元十八年（1281）。据《通制条格》卷28《禁书》载：

至元十八年三月，中书省御史台吾：江南行台咨，都昌县贼首杜万一等指白莲会为名作乱。照得江南见有白莲会等名目，五公符、推背图、血盆及应合禁断天文图书，一切左道乱正之术，拟合禁断。送刑部，与秘书监一同议得：拟合照依圣旨禁断拘收。都省准拟。^⑧

此段官方文字的确有含混不清处，以致现代研究者发生歧义。无论此段文字是否为禁断白莲教的官方命令，都对白莲教不利。

不仅禁白莲道人娶妻生子，对正统僧、道有家室都亦严加管束。举元祚90年，当局十余次发布明令“罢僧官有妻者”、“敕江南僧有妻者为民”、“敕西京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等有室家者，与民一体输赋”、“敕天下僧道有妻者皆令为民……”^⑨可见，对宗教信仰徒有家室者皆采取严厉禁止措施，非独施于白莲教。白莲教遭禁的第二条原因是所谓晚间的宗教活动方式造成的。白莲教徒多为普通劳动者，白天辛苦劳作，所以宗教聚会多在晚间，又无类似佛教的僧官制度的约束，不能不引起当局的疑虑。

此次被禁时间不长，仅3年。到仁宗至大四

年（1311），白莲教又重新公开活动。

白莲教恢复合法地位，主要得之于普度的努力。普度，号优昙和尚，“丹阳蒋氏子，家世事佛。弱冠出家，初参龙华宝山慧禅师，师深器之。后历叩诸方，述念佛警要，目曰《莲宗宝鉴》，凡十卷。天童东岩圆应日禅师深加叹赏。继开法于京教法王寺”。^⑩普度还在家乡丹阳竹林山妙果寺住持，“率徒喻俗”，“大广其居”。^⑪但普度在为白莲教复教时，是庐山东林寺善法堂“白莲宗为头和尚”。^⑫

普度对白莲教最大的贡献，是在该教遭禁后，奔走于国师、太子及公卿间，上书言事，力图复教。

普度于至大元年五月禁教后半年抵大都，通过国师毗奈耶室利，向皇太子爱育黎拔力八达献上《庐山莲宗宝鉴》，得到称许，“敬奉令旨，教刊板印行者”。但白莲教仍未恩准复教。至大三年（1310）正月，普度向武宗上万言书，证明白莲教三皈五戒合于儒家之三畏：畏天命、畏大人、畏圣人言；合于五常：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。

元政权明令禁止白莲教活动在至大元年（1308）。据《元史》载：是年五月“禁白莲社，毁其祠宇，以其人还隶民籍”。^⑬

白莲教从元混一宇内，公开活动了近30年，终于遭禁。白莲教遭禁有其历史背景。元初，当局即对僧、道实行管理制度。至元二年（1265），蒙古族尚未统一全中国，即实行了选试僧人的考试办法：“僧人每三年一次试五大部经”，并“于每路置院选试僧人，就设监坛，大德登坛，受具足戒，给付祠部，然后许令为僧”。^⑭同时实行了僧官制、还俗制，规定僧、道寺庙的数目。对宗教的管理是严格的。蒙古族统一南方后，发现迥异于佛教组织的白莲教，白莲道人有家室、产业，非僧、非道，亦与俗人有别。管理上自然遇到了麻烦。不久又发现都昌县“贼首”打着白莲会的旗号作乱，不能不引起元当局对白莲教的警惕。

到了至大元年，中书省向皇帝奏称：发现建宁路等处的一支白莲教养着妻室、盖着寺庙，内中多聚男子妇人，夜聚晓散，甚至“佯修善事，扇惑人众作闹行有”。生怕他们“别生事端”。同时指出白莲道人“都是有妻子的人”、“他们的身已不清净，与上位祝寿呵怎生中”。圣谕着革除白莲教、拆毁教堂，佛像归于当地佛寺，白莲道人发付原籍，于地方当局收系当差，如不改悔者从重处置。^⑮

禁断白莲教大概有两条原因：一是白莲道人

皆有家室；二是白莲教徒多为普通劳动者，他们在晚间从事宗教聚会，不能不引起当局的疑虑。但普度的《上白莲宗书》说：“迨于圣明盛世，庐山本宗东林寺钦奉先皇帝圣旨，赐善法堂护持念佛宗教。”同时向武宗指陈：宣政院奏赐“前住持祖因长老白莲宗主、通慧大师，护持圣旨，宠锡非常”的事实。凡此种种都是向皇帝表明白莲教之教化“为让为表、为忠为孝、为廉为仁”，可去恶行善，省其刑狱，使统治者“坐致太平”。^⑤普度的《上白莲宗书》在武宗时代没起到作用，皆因朝臣，特别是监察御史张养浩力主禁教。其持论主要是：僧尼发展过滥，蠹政害民，而白莲教道人皆有妻室，且大逆不道。^⑥

至大四年（1311），武宗宾天，仁宗继位。六月二十九日“颁降圣旨”：“休交断绝”了白莲教，让白莲忏堂“与俺每根底祈福祝寿者”。^⑦白莲教又恢复了合法传教的权利。

白莲复教后，仁宗皇帝于皇庆二年（1313）应舍利坚等人之请，下旨护持建宁路白莲忏堂：

自今以后，叫白莲佛堂为报恩万寿堂，置住持，并命地方官对于所属各佛堂加以保护。寺领脱粮照先例与了，不许差发、占据、掠夺他们的财产。制旨交与白莲堂都掌教性空、普慧及肖觉贵。合纳税粮，不交官府，藏于寺里。如有违制，不依体例而征税，便问违敕之罪。^⑧

据日本学者重松俊章研究结果，建宁路白莲堂之所以受此恩宠，与肖觉贵夤缘高丽国王太子、入侍元廷之溥王及朝廷显贵有关。但白莲教复教在此前两年已成为事实，主要是普度奔走呼号的结果。从信仰和人品层次上讲，普度远高于肖觉贵。但两人目的都是一样的，即靠拢当局，得其青睐，以利本宗教的公开发展。但白莲教在英宗时代再次遭禁。《元史》卷 28《英宗纪》载：至治二年闰五月“禁白莲教佛事”。

以上介绍为元代白莲教被禁及复教活动状况。

七、以白莲教为名的初期造反活动

元代，蒙古族入主中原。统治者虽然部分地接受了传统的典章制度，但对华夏文化多所毁弃，种族压迫日益加深，民众反抗运动从未间断，宗教异端或“邪教”活动遍及宇内：

太宗九年（1237），“金经李佛儿以妖术惑众谋乱”。

世祖至元五年（1268），“济南王保和以妖言惑众，谋作乱”。

世祖至元五年（1268），“淄州妖人胡王惑众，事觉，逮捕继发……。”

世祖至元十一年（1274），“比闻益都、彰德妖人继发……。”

世祖至元十六年（1279），“以梧州妖民吴法受扇惑藤州、德庆府泷水徭蛮为乱，获其父诛之”。^⑨

在接连不断的“妖人”惑众造反事件中，有一案引起元政权的重视，即江西行省都昌县“贼首杜万一等指白莲会为名作乱”一事。

杜万一又名杜可用，至元十七年（1280）春率众起事，拥众数万，号杜圣人，“伪改万乘元年，自称天王，民间皆事天差变现火轮天王国王皇帝。以谭天麟为副天王，都昌西山寺僧为国师。朝廷命史弼讨败之，江西招讨方文擒可用”。^⑩

杜万一等如何指白莲会为名“作乱”，已不可知，但杜万一决非白莲道人。史料既没有记载其道号，又没有关于起事前依于白莲忏堂的记录，甚至关于他是否信仰弥陀净土宗也没有丝毫说明。他称天王，号圣人，应为其他“异端邪派”。杜万一领导的造反行动，虽然与白莲教无关，他冒名顶替的作法，却给白莲教带来了不良影响，白莲教因此被当局指为“左道乱正之术”。

杜万一事件后 20 年间，又发生了三次涉及白莲教或白莲道人的造反事件，即彰德的朱幘宝、柳州的高仙道、河南安远无量寺僧人袁普昭为首的案件。

成宗大德四年（1300）或稍后数年，广西柳州“妖贼高仙道以左道惑众，平民诬误者以数千计。既败，湖广行省命察罕与宪司杂治之，鞫得其情，议诛首恶数人，余悉纵遗，且焚其籍。众难之，察罕曰：‘吾独当其责，诸君无累也。’”^⑪另一史料则记载：“柳州白莲道人谋叛，论死者二百，系之，释不舌情者百三十有七人。”^⑫朱幘宝事件似应发生在高仙道事件之前，发生地彰德。似亦被当局认为是白莲教，故普度在《上白莲宗书》中讲：“若前时彰德之朱幘宝、广西之高仙道，斯徒即非本教念教之人，而要称白莲道，误触陛下刑禁者。”^⑬可见，无论是朱幘宝还是高仙道都很难指实为白莲道人。但元贞元年（1295）审出的河南远安县（今湖北）的袁普昭则为白莲道人无疑。据《元典章》载：

峡州路远安县太平山无量谷僧人袁普昭，自号无碍祖师，伪造论世秘密经文，虚谬凶险，刊板印散，扇惑人心。取讫招状，于元贞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奏过：京南府一个

山里普昭小名的和尚，伪造佛经，那经里写着犯上的大言语有，交抄与诸位读有，么道。今夏南京省官人每与将文书来呵，俺上位奏了，……和他一处做伴当徒弟每总廿四个人。那的内廿一个和尚、三个俗人。普昭小名的和尚根脚里造伪经来，着木雕着自己的形，伪用金妆着，正面儿坐着，左右立着神道，那经里更有犯上的难说的大言语……^⑧

袁普昭是袁氏道号，故上文中云其为“小名”，为白莲道号无疑。住无量寺，自号无碍祖师，都与白莲教相契合。无碍祖师亦为净土宗语，弥陀佛又称无碍光佛。无碍即心无碍，可往生净土。《往生要集》云：“我所有三要，与弥陀佛万德，本来空寂，一体无碍。”此处即心与弥陀佛通，合其万德。普昭自称无碍祖师，又刻自己木像，饰以金妆，分明是自比弥陀佛，以耸动俗人视听。而伪造经纶，大言无忌，也是出于同一目的。从现有史料来看，说他是元代白莲道人中第一个“谋逆”者不为过。但是元政权并未发现袁普昭为白莲道人。

从以上介绍可知，元代初、中叶，真正的白莲教团或白莲道人的造反事件是罕见的。

八、元末香会、白莲教与农民大起义之关系

元代末年，农民运动蜂起，大元帝国败亡，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。后代史家或称这次农民起义为白莲教起义；或认为受到白莲教、明教混合教派的影响。我的看法是，农民起义的主要力量是香会即弥勒教与明教的混合教派，由香会转化成香军即红巾军，是宗教组织向军事组织的演变。只是到了起义如火如荼的阶段，白莲教才有大批成员参与其中。所以将元末农民起义称为香会或香军起义，更符合历史的真实。

“明王出世，弥勒下生”，反映了元末农民起义军的主要信仰。它极大地鼓舞了起义者的斗志，成为元末农民起义的信仰旗帜。

元顺帝至正十一年（1351），元政权因“灾异叠见，黄河变迁”，“遣工部尚书贾鲁，役民夫一十五万、军二万，决河故道，民不聊生”。^⑨是年五月，“颍州妖人刘福通为乱，以红巾为号，陷颍州”。^⑩元末农民起义爆发了。

刘福通是韩山童的弟子。关于韩山童，元末或明代史料记载颇多：

初，韩山童祖父，以白莲会烧香惑众，谪徙广平永年县。至山童，倡言“天下大乱，弥勒佛下生”，河南及江、淮愚民翕然

信之。福通与杜遵道、罗文素、盛文郁、王显忠、韩咬儿复鼓妖言，谓山童实宋徽宗八世孙，当为中国主。福通等杀白马、黑牛，誓告天地，欲同起兵为乱，事觉，县官捕之急，福通遂反。山童就擒，其妻杨氏，其子林儿，逃之武安。^⑪

另外一些史料并未提及韩山童组织“白莲会”，而是提“烧香结会”：

河南韩山童首事作乱，以弥勒佛出世为名，诱集无赖恶少，烧香结会，渐致滋蔓，陷淮西诸郡。继而湖广、江西、荆襄等处，皆沦贼境。^⑫

五月，颍川，颍上红军起，号为香军，盖以烧香礼弥勒佛得此名也。其始出赵州涿城韩学究家，已而河、淮、襄、陕之民翕然从之，故荆、汉、许、汝、山东、丰、沛以及两淮红军皆起应之。颍上者推杜遵道为首，陷朱皋，据仓粟，从者数十万，陷汝宁、光、息、信阳。^⑬

由于烧香礼弥勒佛，故号“香军”，其初则为香会无疑，由香会改名香军，是揭竿起事后所为。事实是韩山童家族从来不是白莲教徒。本文前面探讨了白莲教的几个特点：（1）白莲教继承了弥陀净土宗信仰，崇拜阿弥陀佛、观世音等。（2）茅子元以及后继者以《无量寿经》为宗旨，口称念佛，并继承了天台宗四土信仰，及智顓、慈云遵式的忏法。（3）白莲教徒都有道号，依普、觉、妙、道四字为号。元末有一批白莲教徒参加起义，皆冠以“普”字。这一点中、日学者都有专文论述。用这三个特点，反观韩山童、韩林儿、刘福通等领袖人物：（1）他们都不信仰弥陀净土宗，而是“烧香崇弥勒佛”。（2）不知所念何种经典。（3）没有白莲教徒必有的道号。由此可知，所谓“白莲教”在韩山童那里是根本不存在的。

中国的华北地区在南宋、元代，白莲教的传播远不若江南地区，相反，隋唐以来弥勒信仰在此地一直兴旺发达，乃至以“弥勒下生”为号召的造反事件从未止息。

最早以“新佛出世，除去旧魔”相号召的是北魏沙门法庆，事出在冀州。所谓新佛，当然指的弥勒佛。^⑭

唐开元间，贝州（今河北清河一带）人王怀古宣称“释迦牟尼末，更有新佛出”。其出事地点及口号几乎与200年前之法庆同。北宋庆历七年（1047），又是在贝州，王则起事，口号仍是“释迦佛衰谢，弥勒佛当持世”。

五个多世纪中，几乎发生在同一地点，信仰同样的宗教思想，三次事件几乎雷同。足见弥勒佛的兜率天信仰在这一地区始终不断，且极具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王则事件后又三百年，赵州栾城韩氏家族仍踵行其传统，传播的是弥勒信仰，而口号与八百年前法庆、六百年前的王怀古、三百年前的王则没有任何变化。而韩山童祖籍的栾城离冀州、贝州不过200里之遥，韩山童传教之广平高冀州、贝州更近，不足200里。依元代史料，这一带没建造过任何白莲忏堂，那么白莲教从何而来呢？韩山童所倡之教当然不是白莲教，而是香会，起事后改名香军，以其“烧香礼弥勒佛得此名也”（《庚申外史》卷上）。

崇信弥勒上生观念的香会，最大特点是“烧香惑众”，“烧香结会”。早于韩山童、刘福通的史料亦可证明这一点。至元三年（1337）发生于河南信阳的棒胡造反，即是又一例：

棒胡反于汝宁信阳。棒胡本陈州人，名闰儿，以烧香惑众，妄造妖言作乱，破归德府鹿邑，焚陈州，屯营于可冈。命河南行省左丞庆童领兵讨之。

二月……乙丑，汝宁献所获棒胡弥勒佛、小旗、伪宣敕并紫金印、量天尺。^①

棒胡崇信的是弥勒佛，“妄造妖言”大概也是“弥勒下生”一类。特点仍是“烧香惑众”，仍是香会。

与棒胡几乎同时举事的江西行省袁州（今江西宜春）是著名的“妖僧”彭莹玉：

袁州妖僧彭莹玉，徒弟周子旺，以寅年寅月寅时反。反者背心皆书“佛”字，以为有佛字者刀兵不能伤，人皆惑之，从者五千人。郡兵讨平之，杀其子天生地生、妻佛母，莹玉遂逃匿于淮西民家。……民闻其风，以故争庇之，虽有司严捕，卒不能获。^②

彭莹玉当然不是“白莲道人”，仍然崇信弥勒佛。故《草木子》载：

先是浏阳有彭和尚，能为偈颂，劝人念弥勒佛号，遇夜燃火炬名香，念偈礼拜，愚民信之，其徒遂众。^③

这位元末农民起义发其端者，倡导的还是“香会”，其教“夜燃火炬名香”，以礼弥勒佛故。

凡此皆可证明，元末农民起义在酝酿和开始阶段与白莲教会关联不大，而是倡导弥勒下生的南北两方“香会”发动的。只是到了起义如火如荼的发展阶段，在江南，白莲教会大批成员才蜂拥而入，特别是加入了徐寿辉的天完红巾军。而

天完红巾军并未因白莲教徒加入而改变信仰弥勒佛的初衷：

先是浏阳有彭和尚，劝人念弥勒佛号，遇夜燃香灯，偈颂拜礼，其徒从者日众，未有所附。一日，寿辉浴盐塘水中，身上毫光起，观者惊毫。而邹普胜复倡妖言，谓弥勒佛下生，当为世主，以寿辉宜应之，乃与众共拥寿辉为主，举兵，以红巾为号。^④

邹普胜应是白莲教信徒，从其道号可知。但他并未倡导弥陀信仰，而倡导的弥勒下生观念。可见即使后来大批白莲教徒加入红巾军，他们也只能喊“弥勒下生”的口号。其原因很简单，近两千年来，底层社会造反运动几乎很少有倡导弥陀信仰者，既没听说“弥陀出世”，也没听说“弥陀下生”这类口号，因为弥陀佛住持西方，如何下生尘世？与其教义根本不符。而带有摩尼教信仰色彩的“明王出世”则与“弥勒下生”同属救世思想，具有同样强大的吸引力。

目睹当时情状的朱元璋对此十分清楚。在讨张士诚的檄文中，透彻分析了元代末年农民造反的来龙去脉，他一针见血地指出：造反的百姓是误中妖术，“酷信弥勒之真有，冀其治世，以苏困苦，聚为烧香之党”。^⑤足见在元末，真正吸引民众的宗教力量是弥勒信仰，它具有极大的凝聚力和历史传统的力量。而“烧香之党”即“香会”则始终是联络散漫人群的组织机构，南北两方皆如此。

我们根据对宋元白莲教传播及性质的分析，可以明确地得出如下结论：

宋元白莲教虽然被佛教徒指为“邪教”，也曾被元代统治者暂时禁断过两次。但基本属于比较平和的净业团社这样的宗教教派。

至于明清时代所云之白莲教，则完全不同于南宋时茅子元所创之教，元时普度所倡导的白莲教了。仅余白莲教的名称而已。

（责任编辑：今雨）

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[元] 普度编：《庐山莲宗宝鉴》，《大正藏》，台北：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，1990年，第47册第319、319、319、319、319、319、319页。

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[宋] 宗鉴撰：《释门正统》卷4，杨讷编：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9年，第280、280、280、280、280、280、280、280页。

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[宋] 志磐撰：《佛祖统纪》，《续藏经》，台北：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76年，第49册第423、423页。

- ⑫⑮《湛然居士集》卷8, [元] 耶律楚材撰:《湛然居士集》, 浙西村舍刊本, 第3册第13、13页。
- ⑮⑯⑰⑱⑲⑳ [隋] 智顓撰:《维摩经疏示四种佛国》,《乐邦文类》卷4,《大正藏》,第47册第197、197、197、197、197、197页。
- ㉑《维摩经玄疏》卷2, [隋] 智顓撰:《维摩经玄疏》,《大正藏》,第38册第524页。
- ㉒㉓ [元] 普度编:《庐山莲宗宝鉴》卷2《慈照宗主圆融四土选佛图序》,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图书馆藏清刊本。
- ㉔㉕㉖ [元] 普度编:《庐山莲宗宝鉴》卷1《受持戒法》,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图书馆藏清刊本。
- ㉗㉘ [元] 普度编:《庐山莲宗宝鉴》卷10《辩明双修》,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图书馆藏清刊本。
- ㉙ [元] 刘埙撰:《水云村泯稿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56—257页。
- ㉚㉛㉜ [元] 吴澄撰:《会善堂记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66、266、266—267页。
- ㉝㉞ [元] 方回撰:《徽州东门观音堂记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54、255页。
- ㉟㊱㊲ [元] 柳贯撰:《慈慧庵记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59—260、259—260、260页。
- ㊳ [元] 谢枋得撰:《宁庵记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50—251页。
- ㊴ [元] 刘埙撰:《莲社万缘堂记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58页。
- ㊵㊶㊷㊸ [元] 完颜纳丹撰,黄时鉴点校:《通制条格》,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第336、316、323—324、336页。
- ㊹㊺ [元] 方回撰:《徽州东门观音堂记》、谢枋得撰:《东山白莲堂修造疏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55、252页。
- ㊻《元典章》卷33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75页。
- ㊼ [元] 李存撰:《送张平可序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58页。
- ㊽ [元] 危素撰:《无量佛庵记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70页。
- ㊾ 陶希圣编:《元代弥勒白莲会的暴动》,《食货月刊》(合订本),北平:新生命书局,1935年。
- ㊿ [元] 普度编:《庐山莲宗宝鉴·优昙和尚辑莲宗宝鉴事实》,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图书馆藏清刊本。
- ① [元] 袁楠撰:《妙果寺记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61页。
- ② [元] 果满编:《庐山复教集·宣政院榜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187页。
- ③《元史》卷22, [明] 宋濂等撰:《元史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6年,第2册第498页。
- ④ [元] 果满编:《庐山复教集·上白莲宗书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177—186页。
- ⑤ 杨讷:《元代的白莲教》,《元史论丛》(第2辑)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207—208页。
- ⑥ [元] 果满编:《庐山复教集·宣政院榜、抄白全文》,杨讷编:《元代白莲教资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186—187页。
- ⑦ [日] 重松俊撰:《初期的白莲教会》,《市村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集》,东京:富山房,1933年。陶希圣抄译,《食货月刊》(合订本),北平:新生命书局,1935年。
-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参见马西沙著:《中国民间宗教史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2年,第143—144、144、145—146、145—146、50—58页。
- ㉑《元史》卷137, [明] 宋濂等撰:《元史》,第11册第3310页。
- ㉒《程雪楼文集》卷16,《元史》卷8《世祖纪》、《上白莲宗书》,杨讷:《元代白莲教》,《元史论丛》第2辑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204页。
- ㉓㉔《南村辍耕录》卷29, [明] 陶宗仪撰:《南村辍耕录》,杨讷等编:《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59年,中编第1分册第5、5页。
- ㉕㉖《元史》卷42, [明] 宋濂等撰:《元史》,第3册第891、891页。
- ㉗《庚申外史》卷上, [元] 权衡:《庚申外史》,杨讷等编:《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》,中编第1分册第7页。
- ㉘《元史》卷39, [明] 宋濂等撰:《元史》,第3册第838页。
- ㉙《庚申外史》卷上, [元] 权衡撰:《庚申外史》,杨讷等编:《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》,中编第1分册第7页。
- ㉚《草木子》卷3, [明] 叶子奇撰:《草木子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59年,第51页。
- ㉛《湖广总志》卷98, [明] 徐学谟修: [万历]《湖广总志》,杨讷等编:《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》,中编第1分册第111页。
- ㉜《讨张士诚令》龙凤十二年八月,此檄文原载《国初群雄事略平吴录》,又见刘海年、杨一凡主编: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,1994年,乙编第3册。